



股票简称:元利科技

股票代码:603217

#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三十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股份回购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实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的价格以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格孰高确定,股份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相应调整)。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三十日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造成损失。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如果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网上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向股东提供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独立董事、监事就会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承诺:如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及其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在完全消除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前,本人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司法强制执行等被动减持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发行人现金分红中属于本人的部分。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及其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在完全消除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前,本人同意发行人暂停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津贴和红利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承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 七、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过度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2) 公司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以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①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议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公司当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当年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未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经公司二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应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量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3. 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规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 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与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如果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分红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 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至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发行人经营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业绩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并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修订,明确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制定,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2.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业绩

发行人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给股东提供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做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证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9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37.52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78%,营业收入保持稳定。

2019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77.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87.56万元,同比下降18.76%,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短期回落以及采取主动让利以引领消费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占有的销售策略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毛利减少所致。

(五) 2019年1-6月业绩预测情况

目前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合理预计2019年度可1-6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63,000万元至6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收入67,951.28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7.29%至1.54%;预计2019年1-6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500万元至1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996.28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19.21%至-11.51%。前述2019年1-6月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上市审核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司公告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55号》文核准。

(三) 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12号》文批准。

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元利科技”,股票代码603217。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2,276.0万股股票将于2019年6月20日起上市交易。

二、本次上市相关情况

(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19年6月20日

(三) 股票简称:元利科技

(四) 股票代码:603217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9,104.00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27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的2,276.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八) 发行前股份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 上市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Yuan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发行后注册资本: 9,10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修华

住所: 昌乐县刘修华工业园(即国道355公里处)

经营范围: 甲醇12000t/a、氢气6000t/a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细化学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联系电话: 0536-6710601

传真: 0536-6710718

公司网址: http://www.yuanlichem.com.cn

电子邮箱: fengguoliang@yuanlichem.com

董事会秘书: 冯晓军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刘修华	董事长	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秦国强	董事、总经理	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王俊玉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刘玉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冯国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张建梅	董事	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杨舒祥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张旭光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丁彦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黄惟君	监事会主席	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辛正果	监事	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王坤	职工监事	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李义田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修华	董事长	5,359,982.2	78.5000%
秦国强	董事、总经理	27,214.8	0.3986%
王俊玉	董事、副总经理	176,896.6	2.5098%
刘玉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4,429.8	0.7972%
冯国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995	0.0879%
张建梅	董事	7,993	0.1172%
李义田	副总经理	5,995	0.0879%
黄惟君	监事会主席	27,214.8	0.3986%
王坤	职工代表监事	3,997	0.0586%

公司股东潍坊同利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潍坊同利出资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修华	董事长	5,273,455.5	82.0039%	351,563.7	5.1489%
秦国强	董事、总经理	45,000.0	0.7000%	3,000.0	0.0439%
冯国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0	0.9343%	4,000.0	0.0586%
辛正果	监事	15,000.0	0.2333%	1,000.0	0.0146%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刘修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50%的股份,并通过潍坊同利间接控制公司6.2766%的股份,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为84.7766%,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修华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昌乐县科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元利化工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元利科技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潍坊同利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828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2,276万股的社会公众股(A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10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	刘修华	5,359,982.2	78.5000%	5,359,982.2	58.87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潍坊同利	428,563.7	6.2766%	428,563.7	4.7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秦国强	199,982.4	2.9289%	199,982.4	2.1966%	